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111817696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指定高雄市政府為管理機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等2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現況有崩塌、地滑等土砂災害發生，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且因部分保全對象位於崩塌地影響範圍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有長期治理必要，爰依水土保持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二、「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包含六龜區寶來段共47筆土地，總面積約為86.78公頃；「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包含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共75筆土地，總面積約為13.60公頃；前開劃定範圍圖、位置圖及範圍內地籍清冊詳如附件。

三、旨案指定高雄市政府為管理機關，該2區劃定計畫（含範圍圖、位置圖及地籍清冊），得至高雄市政府閱覽；另劃定計畫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及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永久保管並列入移交。

四、重大管制事項：依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陳吉仲

訂

線